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恢8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，  
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699号。

负责人陈磊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劲斌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10月15日出生，  
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杨丽容，女，汉族，1977年4月4日出生，住  
福建省福鼎市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上海川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  
区金泽镇莲湖路53号103室。

法定代表人王劲斌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王劲松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11月13日出生，  
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林丽霞，女，汉族，1976年4月28日出生，住  
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13）静民二（商）初字第114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劲松、被执行人林丽霞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友路 336 弄 45 号 1601 室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汤静隽

审 判 员 薛云嘉

审 判 员 吴春艳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戴维峰